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反馈意见答复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反馈意见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反馈意见收悉。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中车”、“发行人”或“申请人”）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答复	宋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黑体（不加粗）

#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 1 .....	3
问题 2 .....	7
问题 3 .....	21
问题 4 .....	23
问题 5 .....	25
问题 6 .....	34
二、一般问题.....	38
问题 1 .....	38
问题 2 .....	38

## 一、重点问题

###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答复：

**一、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中，除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外，国开金融、国开投资发展、兴瀚资管、上海招银均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其中，国开金融持有国开投资发展 100% 的股权，国开投资发展通过其管理的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或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与上述认购对象、或其股东、或其所管理资管计划之委托人之间均签署过战略合作协议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过程中，针对与认购对象的战略合作事宜，公司与国开金融进行了深度沟通和交流，并与其在战略合作安排方面达成了一致。

根据既定的战略合作安排，公司与国开金融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署《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构建战略合作框架，建立日常沟通机制。

1.1.1 由双方高层人员成立战略协作小组，统筹安排具体合作事项。

1.1.2 实施战略协作小组定期沟通会议制度，并于财务报告披露后，双方

定期沟通项目合作进展、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更新。

1.1.3 全面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如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符合双方战略发展的新兴产业。双方将持续关注、定期通过研讨会等方式逐步开展新兴产业的投资合作，以更加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与优势，呈现双赢局面。

1.2 国开金融以参与中国中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战略合作起点，协助中国中车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其交通装备业务并逐步迈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为中国高端制造走向世界添砖加瓦，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2、兴瀚资管拟通过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的股权。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双方视彼此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本着长期合作、互相支持、共谋发展的原则，愿意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将在金融服务领域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

3、上海招银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5%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就产融结合深入研讨合作模式，支持发行人在“新兴产业”及“一带一路”领域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并在股权融资、定向增发、债券发行等方面业务加强合作。

(二) 上述认购对象均致力于长期投资合作，并谋求获得长期利益回报

1、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与上海招银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即与中国中车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锁定了投资义务。

2、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与上海招银均致力于长期投资，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均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与上海招银均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6个月内，若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

4、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与上海招银均看好在“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重要战略支持下，高端装备制造业具有长期发展的潜力和价值，希望通过支持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中的战略发展而获得中长期投资回报。

##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 **1、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和实施**

根据国开金融与中国中车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拟全面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如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符合双方战略发展的新兴产业，对于协助中国中车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其交通设备业务并逐步迈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借助战略投资者的资金和业务支持，中国中车“成为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全球领先、跨国经营的一流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实现可能性将进一步提高，实施进程将会有所加快。

#### **2、推进产融结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开金融系一个辐射海内外的综合性战略投资平台，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雄厚的专业力量、卓越独到的投资及管理理念；兴瀚资管及上海招银均具备广泛资金和客户资源。该等发行对象能为公司产融结合战略的落地提供重要的途径和客户资源，有效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 **3、满足公司长期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静态测试，资产负债率将从 65.25% 下降到 62.30%），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贷款规模可以有效地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 4、优化公司股权及治理结构

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之日，中车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9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实施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1,410,105,755 股，其中中车集团认购 705,052,878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车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约 55.63% 股权。

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二）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已分别就其与国开金融、兴瀚资管、上海招银的上述战略合作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分别与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上海招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上述战略投资者之间的合作安排，国开金融将通过构建战略合作框架，建立定期项目合作交流等方式向公司提供相关建议，积极支持公司发展。兴瀚资管将在金融服务领域与公司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上海招银将就产融结合与公司深入研讨合作模式，并在股权融资、定向增发、债券发行等方面业务与公司加强合作。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

及上海招银也将成为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引入的国开金融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开投资发展、兴瀚资管、上海招银均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对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股权及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进产融结合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已转化为公司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将通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加强与公司在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符合双方战略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的交流合作，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及上海招银也将通过股东大会和项目合作等途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除中车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国开金融、国开金融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开投资发展、兴瀚资管、上海招银均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与该等战略投资者已就战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有一定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已转化为公司内部决策，战略投资者将通过一定方式参与到发行人经营管理中。

##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 （一）核查对象

##### 1、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涉及的资管产品为由兴瀚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兴瀚资管是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的规定。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产品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K1803）。

##### 2、非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国开投资发展（通过国开精诚、国开思远认购）、上海招银不属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及上海招银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国开投资发展拟通过其管理的两支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国开精诚、国开思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国开精诚和国开思远均为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国开精诚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3918），国开思远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4263）。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

为 684,000 万元。国开精诚的股东名册如下：

出资证明书 编号	出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3	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4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1-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24,000
1-6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7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9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0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11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2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3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6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1-17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18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19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2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1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	10,000	10,000
1-24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25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6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7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8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3	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4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5	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6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5,000	5,000
1-37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8	晋江市围头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0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1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42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	5,000
1-44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6	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	5,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开精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8,152
总资产	764,300
总负债	21,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79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6,396
营业利润	70,815
利润总额	70,815
净利润	5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7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

注：国开精诚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6,000 万元。国开思远的股东名册如下：

出资证明书 编号	出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1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2	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3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1-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5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6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7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8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9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10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11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13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14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15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6	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7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8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9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0	南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1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22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4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5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7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8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0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1-31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3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4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5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7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开思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200
总资产	553,108
总负债	9,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94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9,179

营业利润	45,183
利润总额	45,183
净利润	3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0

注：国开思远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国开精诚与国开思远均为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完全能够覆盖本次认购金额。2016 年 5 月 25 日，国开精诚与国开思远分别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此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阅发行对象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证明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证明文件。

3、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的工商、企业及其他部门公示信息。

4、查阅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章程、主营业务情况、认购协议、资产管理合同、承诺函等文件及信息。

## （三）核查结果

兴瀚资管以其作为管理人的“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兴瀚资管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资管

计划的备案事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须进行该等规定所述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应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办发[2014]41号”的管理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产品备案手续。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产品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K1803）。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上海招银不属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兴瀚资管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其管理的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须进行该等规定所述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应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办发[2014]41号”的管理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产品备案手续。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产品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K180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国开投资发展、上海招银和兴瀚资管；其中，国开投资发展通过其管理的两支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国开精诚、国开思远）认购。前述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十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车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

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国开金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国开投资发展以其管理的国开精诚和国开思远参与认购，国开精诚和国开思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上海招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有对外投资的业务资质，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兴瀚资管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从事资产管理的资格，其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结构化产品或分级收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中国中车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中车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

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 （一）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如下：

#### 1、兴业信托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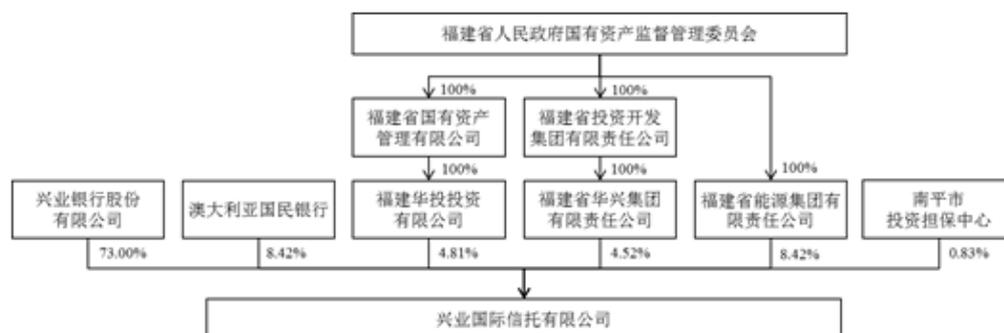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25、26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资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 2、兴业信托的股权控制关系



#### 3、兴业信托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业信托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1,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143
总资产	1,603,537
总负债	360,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55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4,423
营业利润	212,406
利润总额	212,191
净利润	16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6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41

注：兴业信托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二)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所作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所委托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中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管理及关联关系。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

**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之前，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将有效、足额募集到位。”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不可抗力。（二）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过户至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

票转让期内（36个月），不以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转让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述期限内，本公司不会将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给第三方，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三、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于2016年9月3日披露了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3、中国中车、中车集团出具的关于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兴瀚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管产品。兴瀚资管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须进行该等规定所述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应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办发[2014]41号”的管理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产品备案手续。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产品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K1803）。

2、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已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到位安排、违约责任、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或承诺。

5、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已公开披露本次发行涉及的资管合同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7、上述事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 问题 3

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招银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招银净资产为 1606 万元，营业收入 186 万元，净利润 87 万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26 万元。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上海招银的财务状况核查其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答复：

#### 一、上海招银的基本情况与财务状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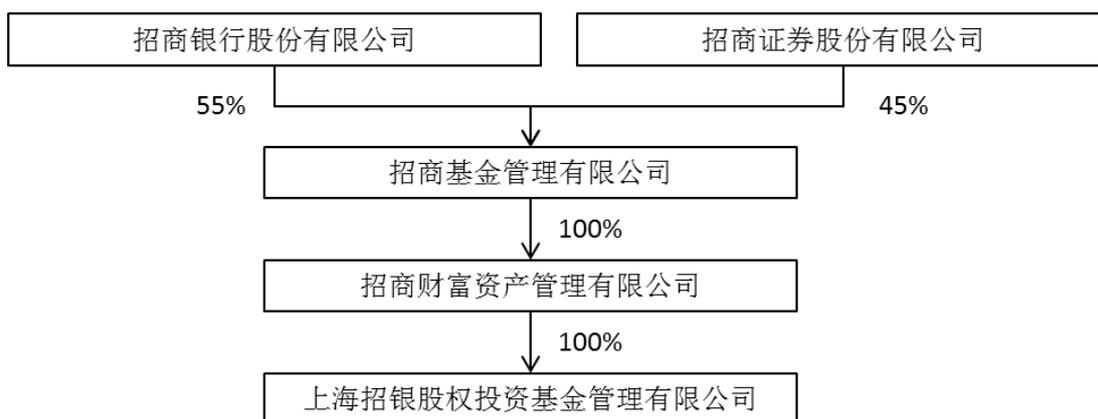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栋 2-1-32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招银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招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5% 的股权。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三)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6
总负债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6
营业利润	116
利润总额	116
净利润	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

注：上海招银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 二、上海招银的认购资金来源

### (一) 上海招银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1、根据上海招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此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中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

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缴付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本公司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结构化产品或分级收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认购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 （二）上海招银筹措认购资金的措施

根据上海招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补充承诺函，上海招银已担任 26 只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招银及其管理的基金已投资金额 110 多亿元。上海招银承诺通过债务性融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中国中车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招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上海招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上海招银将通过债务性融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中车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 问题 4

**鉴于申请人控股股东拟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一、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5 月 28 日）前六个月起（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016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对于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中国中车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中国中车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对于本公司拟通过中国中车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认购的中国中车股份，本公司承诺自相关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4号）核准，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择机选择适当的发行窗口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将可能造成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数量出现被动减少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中车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数量，并确保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数量。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中国中车所有。”

2016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之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 二、关于申请人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2015年12月25日，中车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的议案》，同意中车集团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7,393,161,505股中国中车A股股票，发行期限为五年，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到期日止。2016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4号），核准中车集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

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中车集团将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进展，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选择适当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窗口。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已公开披露有关承诺内容。

## 问题 5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贷款主体、贷款期限及贷款用途），若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如涉及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一并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测算依据）。

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及自有资金 23 亿元用于理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贷款主体、贷款期限及贷款用途），若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贷款余额（千元）	贷款期限（年）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政策性贷款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50,000	2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15,000	1-2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9,000	0-1
	小计	3,444,000	
（二）长期外币贷款			
1	中国银行	405,564	3
2	中国银行	737,500	5
3	法兴银行	759,625	5
4	法兴银行	309,704	3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713	3
	小计	2,463,106	
（三）短期商业贷款			
1	中国银行	418,187	0-1
	小计	418,187	
	<b>合计</b>	<b>6,325,293</b>	

在“一带一路”的战略背景下，公司肩负着中国高端铁路制造装备走出去的重任。作为国有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向公司提供政策性贷款的方式，为公司的产品出口进行专项融资，支持公司开拓境外市场、发展壮大境外业务，以及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需凭轨道交通设备、机电产品、成套机车设备、铁路货车等产品出口订单，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专项借款，用于满足该等订单交付的资金需求。上述政策性贷款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除短期商业贷款外，上述有息负债均为非流动性资金贷款，公司将优先选择偿还合计约人民币 59.07 亿元的政策性贷款和长期外币贷款。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商业贷款金额为 0.93 亿元。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上述有息负债的到期时间，合理统筹安排偿还各项有息负债，不存在提前还款的安排。

二、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如涉及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一并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测算依据）。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即：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一）营业收入测算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4,191,263.60	22,197,655.50	19,501,016.80
同比增长率	8.98%	13.83%	-
复合增长率	11.38%		

选择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11.38%作为测算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1、流动资金测算假设

（1）假设2016-2018年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2013年至2015年平均水平不变。

（2）假设2016-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等于报告期内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即11.38%）；并以2015年的营业收入作为基期，分别测算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营业收入。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末 (预测)	2013-2015年 末平均 比例	2016年度 /2016年末 (预测)	2017年度 /2017年末 (预测)	2018年度 /2018年末 (预测)	2018年期末 预计数-2015 年期末实际 数
营业收入	24,191,263.60		26,943,822.11	30,009,575.43	33,424,159.86	
应收账款	7,251,439.80	29.70%	8,001,454.76	8,911,885.60	9,925,908.13	2,674,468.33
预付账款	919,462.90	4.52%	1,217,123.38	1,355,611.53	1,509,857.30	590,394.40
应收票据	1,016,649.10	4.03%	1,085,947.25	1,209,509.76	1,347,131.61	330,482.51
存货	5,978,620.10	23.46%	6,319,829.34	7,038,919.52	7,839,830.05	1,861,209.95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166,171.90	61.70%	16,624,354.73	18,515,926.41	20,622,727.09	5,456,555.19
应付账款	8,317,910.60	32.32%	8,708,672.64	9,699,572.96	10,803,221.06	2,485,310.46
预收账款	2,969,313.40	12.44%	3,351,359.86	3,732,688.19	4,157,405.26	1,188,091.86
应付票据	2,279,008.20	10.07%	2,712,028.74	3,020,611.95	3,364,306.74	1,085,298.54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566,232.20	54.83%	14,772,061.24	16,452,873.10	18,324,933.05	4,758,700.85
营运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599,939.70		1,852,293.49	2,063,053.31	2,297,794.04	697,854.34

注：

- 1、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营业收入百分比乘以营业收入预测值；2016年营业收入预测值以2015年为基数乘以(1+11.38%)确定，以此类推。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697,854.34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商业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计为609,289万元，未超过上述测算的资金需求。

**三、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及自有资金23亿元用于理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28%、65.81%、63.56%和63.67%，高于申银万国三级行业——铁路设备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康尼机电	48.04	54.29	46.87	67.43
永贵电器	14.82	14.23	11.02	10.10
神州高铁	16.84	18.98	11.23	10.06
晋西车轴	15.25	19.76	24.51	21.34
北方股份	64.85	67.09	64.11	67.64
众合科技	68.22	71.58	73.88	68.64
北方创业	26.24	26.83	28.73	32.20
<b>平均值</b>	<b>36.32</b>	<b>38.97</b>	<b>37.19</b>	<b>39.63</b>
<b>发行人财务指标</b>				
中国中车	63.67	63.56	65.81	64.2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 (二) 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主体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低收益型	1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6日
	长沙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6月27日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6月27日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低收益型	4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7月2日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6月30日
	农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年12月31日	2106年6月29日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28日
	华融湘江东一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0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5月4日
	华融湘江东一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年2月4日	2016年4月6日

合计			230,000		
----	--	--	---------	--	--

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和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将部分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时代电气和时代新材与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管理。时代电气和时代新材将继续持有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至到期，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投资本金并取得相关收益后，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安排运用有关资金。

### （三）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

近年来，通过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改造，公司已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制造规模处于全球领先的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城轨车辆、铁路货车等研发制造基地，不仅能满足国内波动性市场需求，而且能快速响应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需求。在境内市场，当前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在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中，轨道交通都扮演着重要角色。根据国家铁路局“十三五”铁路网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全国计划新增铁路营业里程 2.9 万公里，到“十三五”末预计达到 15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规划建设 1.1 万公里，“十三五”末将达到 3 万公里，铁路装备将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十三五”期间预计规划建设城际铁路 5000 公里，到“十三五”末运营里程达到 8000 公里，城际动车组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量。在境外市场，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通过持续创新，在综合性价比方面处于全球优势地位。中国中车拥有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平台，产品已经全面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同时还是全球轨道交通行业少数实现产品类型全覆盖的企业。据德国权威咨询机构 SCI Verkehr 公司预测，至 2020 年全球轨道交通总需求将超过 2000 亿欧元，市场需求总体向好。以“高铁”为代表的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走出去”迎来重大机遇。

2015 年，公司发挥重组效应，加强企业协同，为生产经营提供有效支撑，全年实现市场签约额 2,875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实现出口签约额 57.81 亿美元），2015 年末在手订单为 2,144 亿元。然而与传统的机械制造业不同，具有高精尖技术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单位造价高，生产周期长，对公司的营运资本占用程度高，

对于公司的资本金投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本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本公司资本实力，确保公司不断壮大发展中的长期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日益增长，相关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金额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一）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共计 60 亿股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标中华联合保险部分股权的挂牌转让。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公司参与并成功竞得中华联合保险 20 亿股股权，挂牌价为 34.40 亿元人民币，成交价为 44.55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保险保障基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华联合保险 20 亿股股份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接到中华联合保险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1 号），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华联合保险 13.06%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多元化公司资产组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产融结合。本次收购资产有利于公司利用保险行业的长期资金投入“一带一路”等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中，促进公司“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五、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

资产购买的情形。

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界定，经自查，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未来三个月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为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政策性贷款及长期债务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并减少发行人财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假设依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测算具有合理性。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现有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和发行人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经核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仅包括发行人收购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6% 的股权；发行人已经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根据发行人说明，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发行人亦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问题 6

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已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未来处置计划。

答复：

### 一、目前已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5,130,536 千元和 5,485,442 千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1.56% 和 1.76%，占比均相对较低。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8,469	0.39%	3,424	0.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349,395	0.41%	3,259,000	1.0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2,672	0.76%	2,223,018	0.71%
合计	<b>5,130,536</b>	<b>1.55%</b>	<b>5,485,442</b>	<b>1.76%</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签约主体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11/04/2016	10/04/2017	自有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00,000	11/04/2016	10/04/2017	自有 资金
中国中车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20,000	09/05/2016	09/05/2017	自有 资金
中国中车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40,000	13/06/2016	15/09/2016	自有 资金
<b>合计</b>			<b>1,26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委托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签约主体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 来源
株洲南车时代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株 洲分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	400,000	30/12/2015	02/07/2016	自有 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 定收益型	50,000	12/04/2016	11/04/2017	自有 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 定收益型	100,000	19/04/2016	18/10/2016	自有 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 定收益型	50,000	26/04/2016	25/10/2016	自有 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 定收益型	50,000	03/05/2016	01/11/2016	自有 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东 一路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3/06/2016	23/09/2016	自有 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株 洲分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	100,000	24/06/2016	25/07/2016	自有 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株 洲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	90,000	30/06/2016	02/08/2016	自有 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株 洲分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0,000	30/06/2016	29/07/2016	自有 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株 洲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	100,000	29/06/2016	30/08/2016	自有 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400,000	19/05/2016	29/04/2018	自有 资金
<b>合计</b>			<b>1,740,000</b>			

除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00816.HK	华电福新能源	168,070	1.21	1.21	147,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816.HK	中广核	120,526	小于 1%	小于 1%	75,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530.HK	三生制药	2,826	小于 1%	小于 1%	2,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786.HK	铁建装备	196,355	2.91	2.91	127,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2200.HK	浩沙国际	33,450	小于 1%	小于 1%	22,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829.HK	中国机械工程	27,349	-	小于 1%	21,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599.HK	城建设计	62,757	1.98	1.98	90,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478.HK	丘钛科技	23,797	1.04	1.04	14,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6869.HK	长飞光纤光缆	68,611	1.60	1.60	81,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776.HK	广发证券	328,131	小于 1%	小于 1%	309,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656.HK	复星国际	255,892	小于 1%	小于 1%	128,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6886.HK	华泰证券	11,815	小于 1%	小于 1%	7,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396.HK	联想控股	166,614	小于 1%	小于 1%	71,7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456.HK	国联证券	98,697	小于 1%	小于 1%	52,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2666.HK	环球医疗	196,795	1.66	1.66	134,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969.HK	中国通号	196,823	小于 1%	小于 1%	162,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508.HK	中国再保险集团	196,493	小于 1%	小于 1%	130,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908.HK	中金公司	196,744	小于 1%	小于 1%	227,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565.HK	成实外教育	78,355	-	1.05	127,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580.HK	赛晶电力电子	27,854	3.70	3.69	49,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b>2,457,954</b>			<b>1,983,983</b>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00006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5	1.15	101,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6013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6	小于 1%	小于 1%	2,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10	北京鹞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小于 1%	小于 1%	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b>122,151</b>			<b>104,766</b>	/

## 二、目前已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未来处置计划

发行人将继续持有各尚未到期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至到期，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投资本金并取得相关收益后，发行人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安排运用有关资金。

对于发行人持有的企业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H 股上市公司股权主要为发行人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该等公司 H 股 IPO 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发行人的投资目的主要是看好该等公司的长期发展状况，预计长期持有该等股权，虽然未来发行人也可能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在合适的时机卖出减持部分股权以补充公司资金，但减持股票将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制约，相关出售股票获取的资金也较难完全匹配发行人资金需求并及时满足相关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主要是发行人作为原始股东或参与非公开定向增发获取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账面价值较小，并不属于发行人的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无对该等企业股权的处置计划。

## 二、一般问题

### 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6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 问题 2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

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假设前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9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1,385,681,291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2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于公司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288,758,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
- 6、在估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2016年度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时，未考虑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发行的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7,288,758,333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18,398 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84,963 千元。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0%、增长 10%、和增长 20%；

10、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 1：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千股)	27,288,758	27,288,758	28,674,4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千元)	89,294,953	96,900,316	96,900,316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千元)	11,818,398	11,818,398	11,818,39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千元)	9,184,963	10,904,821	10,904,8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千元)	96,900,316	104,625,400	116,625,4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3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2	0.4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2	0.40	0.39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1.73%	11.39%

假设情形 2：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千股）	27,288,758	27,288,758	28,674,4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千元）	89,294,953	96,900,316	96,900,316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千元）	11,818,398	13,000,238	13,000,23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9,184,963	11,995,303	11,995,3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96,900,316	105,807,240	117,807,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2.83%	12.46%

假设情形 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千股）	27,288,758	27,288,758	28,674,4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千元）	89,294,953	96,900,316	96,900,316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千元）	11,818,398	14,182,078	14,182,07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9,184,963	13,085,785	13,085,78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96,900,316	106,989,080	118,989,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5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3.91%	13.51%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注 3：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28%、65.81%和63.5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2017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有息负债等陆续到期,公司也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出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相关有息负债,将有效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2、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负债规模日益增长,相关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金额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22.73亿元、26.26亿元和14.58亿元。较高的财务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适当降低银行贷款或有息负债、减少财务费用,将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3、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需要充足流动资金的支持

当前在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中,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装备将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城际动车组的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量。公司将抓住国内铁路稳步发展、国家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的机遇,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以产融结合和产业转型为发展路径,延展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功能设施和城轨产业链,逐渐实现由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有效满足以上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

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2015年中国中车实现营业收入 2,419 亿元，同比增长 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8 亿元，同比增长 9.27%。公司全年实现市场签约额 2,875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实现出口签约额 57.81 亿美元），期末在手订单为 2,144 亿元，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商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产业政策调整对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带来的风险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比较明显，南北车重组为中国中车后，若未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将及时收集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信息，做好政策和趋势研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和规划出现的变化。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努力提高经营效率，形成公司独特优势，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 2、国际市场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带动下，公司在“走出去”的战略过程中，海外投资和经营的项目可能会逐渐增多。因此，国际形势和海外项目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开展国际市场调研活动，及时准确把握国际市场需求及政策的变化，提出应对策略方案。在公司投资国外市场过程中，将统筹考虑全球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充分做好投资前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严控高风险业务，做好投资后管理工作，关注企业的人力资源、环境及文化整合问题。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是以轨道交通装备为主的企业，产品多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会给社会公众造成较大的影响。伴随着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直以来，公司都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首先，公司专门成立了质量管理部监控质量风险；其次，公司还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体系的认证及有效运行；再次，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标准体系，规范了售后服务管理工作；此外，公司还加强了供应商资质管理工作，防范产品质量风险隐患，从源头进行质量控制。

####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

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16-030 号）等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可以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反馈意见答复》的盖章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反馈意见答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欣宇

年 月 日

\_\_\_\_\_

贾巍巍

年 月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